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寇增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677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59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寇增輝緩刑參年，並應向被害人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，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壹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上訴人即被告寇增輝（下稱被告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1月後提起上訴，本院審查被告上訴狀內容，未就所犯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不服，僅就刑法第57條及第74條適用當否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經本院於審判程序時闡明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一部上訴之意旨，被告明示本案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有審判程序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8至59頁），是本院審判範圍為被告所明示原審判決之宣告刑部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

被告坦承犯行且無前科，歷經此次教訓後，已知所警惕，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願依約履行賠償，請依據刑法第57條規定從輕量刑，並依刑法第74條規定諭知附負擔緩刑，為此提起上訴。

三、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

㈠刑法第57條（上訴駁回部分）

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。經查：原審對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，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事由（見原審判決第3頁第21行至第4頁第2行），並符合上開相關原則，尚無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，且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查核後確實與卷證相符。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量刑因子，雖有所變更，但本院綜合刑法第57條其餘各款所示量刑全部因子予以通盤考量，原審係由最低處斷刑向上酌增數月作為各罪宣告刑，量刑已屬甚輕，被告上述情形尚無從動搖推翻原審關於刑之量定，且上開量刑因子之變更仍得於刑法第74條部分予以審酌。綜上，被告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刑法第74條部分

被告未曾有刑事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並已經就告訴人希望被告應予賠償之數額達成調解，並高出告訴人所遭詐騙款項，告訴人亦願意給予被告附負擔緩刑之機會（見本院卷第51至52頁之調解筆錄）。本院認被告經此警偵審教訓，當知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認上開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被告緩刑3年，另為使告訴人所受損害得以獲得填補，以維其權益，課予被告如附表所示之負擔；又為促使被告增進法律常識，不再犯現今與詐騙集團有關之犯罪，提昇其法治觀念，命被告應參加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如被告有違反緩刑負擔情事，仍得撤銷緩刑，執行原審所諭知之有期徒刑11月，藉此督促被告在社會上可以本於自由意志，具備自我負責能力並以合法方式從事各項活動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維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昭吟

附表

向被害人支付之損害賠償（單位：新臺幣，時間：民國，匯款資料如調解筆錄，本於個人資料保護不公開）
寇增輝應向陳昱崡支付伍萬元，給付方法為：自115年5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支付伍仟元，至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